

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榕诚信办函〔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镇街各单位于2024年12月11日前将相关工作总结通过粤政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改局 联系人：黄春萍，15915628665）

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1310”具体部署、省信用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和2024年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2024年揭阳市榕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完善信用制度体系，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等要求，出台《揭阳市榕城区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任务清单》，细化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压实各镇街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落实《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2024年版)》。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办好我区信用修复“一件事”，建立完善多部门间信用修复信息互认同步机制。认真落实信用措施审查机制，严格防范信用措施不当使用、滥用。[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司法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二、强化信用数据支撑，夯实信用建设基础

积极配合做好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完善“一网共享”平台数据全流程管理，加强信用数据治理，力争双公示数据总体达标率达到99%以上。着力提升科研诚信、信用交通、诚信粤商、企业信用、医疗卫生等行业信用信息化水平。落实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工作，加强科技研发以及被执行人信息、裁判文书终审判决信息、存续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相关信息归集，规范上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区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区法院]

三、加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积极配合省、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优化。大力推广揭阳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别称:揭阳“粤信服”),推动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度合作,配合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平台联合建模、全流程放款,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个体户入驻揭阳“粤信服”平台,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力度,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大力推动信用贷款工作,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及时总结信用建设服务实体发展的经验做法,争取由省在全省范围予以推广。[区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

府（办事处）]

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积极配合省、市做好政务诚信监测预警工作，将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或公共资源交易中不履行合同协议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以及政府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建设诚信法治政府，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治理，防止出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现政府、事业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动态清零。加强社会舆情监测，及时对出现在互联网上的有关负面事件、负面舆情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充分发挥信用支撑作用，服务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

聚焦“百千万工程”，提高县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水平，积极参与省信用县建设。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在医疗、旅游、文化等领域实施信用激励措施。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巩固拓展信用村“整村授信”成果，深化“农融通”平台应用，扩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范围，加强农安信用信息评价评级，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区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六、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助力统一大市场发展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等领域迭代完善监管制度和模型，推动建立跨境车辆走私、网络平台货物道路运输等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积极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按市部署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失信治理。[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有关单位]

七、深化“三张清单”应用，健全激励和惩戒机制

持续深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应用实施，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完善有关领域“三张清单”内容。认真执行《揭阳市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一批）》《揭阳市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第二批）》，加强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归集曝光。梳理制定我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文件，进一步探索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失信清零”专项行动，促进更多失信主体退出黑名单。[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八、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构建惠民便企新模式

积极推选信用应用创新特色场景、特色项目参与省信用“惠民有感”、“揭榜挂帅”等评选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进一步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聚焦普惠金融、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等领域，推动更多惠企便民应用场景集成上线。探索开展“信用+办电”、“信用+消费”、“信用+阅读”、“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等服务。应用推广信用就医便民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九、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营造全社会诚信氛围

积极参与省、市诚信微视频、诚信典型案例、广东诚信之星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广泛报道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信用应用亮点做法，大力宣传“粤信用”品牌成效。积极开展区“2024年千场志愿服务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推动重点领域“诚信教育”宣传工作。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营造全社会诚信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借鉴学习先进经验，深挖我区信用建设亮点和成效

积极向省内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学习，争取条件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总结推广区有关单位、镇街信用体系建设先进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挖掘我区信用建设亮点和成效，积极参与省信用建设成果观摩会。大力提升城市信用建设水平，配合市争取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进步。支持各镇街各部门通过“粤复用”应用超市分享优秀信用产品。积极参与省、市信用建设培训班，鼓励各镇街各部门开展信用建设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增强信

用工作干部队伍业务能力。〔区发展改革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各镇街各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要求，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区发展改革局将加强对全区信用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信用建设工作通报、考核和激励机制。各镇街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法治榕城”、“平安榕城”建设考评、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考核的重要依据。